# 附件1

**2015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**

**“冯如”学生创新计划实施办法**

## 立项要求

针对两校区办学实际情况及学生差异化的学术能力及需求，“冯如”学生创新计划将招募当届“冯如杯”学生创意大赛中获得特等奖、一等奖的作品进行培育。项目采取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择优资助的原则；申报时间为每年“冯如杯”竞赛闭幕后1-2周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项目包括如下类别：

1、自然科学类：

（1）机械制作（结构设计、机械、模型）；

（2）机电控制（仪器仪表、自动化控制）；

（3）材料工艺（能源、材料、石油、化工、化学、生态、环保）；

（4）信息技术（计算机、电子、电信、通讯、光电、遥感）；

（5）综合（数理、生命科学、新媒体艺术）；

2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。

申报项目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选题鼓励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实践活动。申报项目应将理论、课外科技实践和科学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开展研究性学习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。涉及国家机密的课题不能作为“冯如”学生创新计划项目。

2. 项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自拟、导师课题细化或转化、企业届课题等途径，优先鼓励交叉学科作品参与立项。

3. 所立项课题需要具备显著的创新性、切实的科学性和高度的实用性；提交成果的方式具有可考核性。

## 团队组建

参加“冯如”学生创新计划的学生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在校一、二、三年级的本科生，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学院组队；

（2）每个项目至多申报5名作者，第一作者的工作量至少占整个项目工作量的40%，其余作者要求每个人的工作量不低于15%；机械制作类和机电控制类项目在确保第一作者工作量大于40%且其余作者工作量不低于10%的情况下，至多可申报7名作者；

（3）学有余力，有浓厚的科研兴趣和熟练的实践能力；

（4）每名学生限参与一项作品；

（5）每只团队至少需有1名指导教师，至少1名研究生导生。

## 评审要求

自然科学类论文要求项目结题时做出相应的学生课外科技作品，报名参加次年的“冯如杯”学生学术科技作品，同时填写完成相应的检查报告；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要求在期刊、会议上发表。

论文有关要求可参照“冯如杯”学生创意大赛论文撰写格式规范。

项目初审、中期审查及结题均由“冯如”学生创新计划专家组作为主体实施，制定相应评定标准。专家组构成将借鉴已有成熟经验，综合考虑各学科、各学院实际情况。

专家组将为培养项目提供阶段性评估及指导意见，与项目导师共同担负项目培育任务。

## 研究经费

学校设立有学生科技创新经费，用以鼓励学生科技创新活动。

初审合格，立项成功的项目所获支持额度将以专家组意见为主，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，最终予以综合评定并批复，原则上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00元。

“冯如”学生创新计划项目经费采用项目制拨付形式，项目初审通过后下拨资助经费的20%，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资助经费的30％，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下拨剩余的50％。中期审查及结题审查未通过项目团队需退还已支持经费，并减少次年支持学院创新计划项目数。项目初审及本届“冯如杯”学生创意大赛，项目结题审查为次年“冯如杯”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，未获奖即为结题审查未通过。

## 研究周期

项目需在自立项起5个月内完成并提供相应实物作品、论文、调查报告及结题报告，在12个月内出成果，如论文、专刊等。

## 研究场地

创新类项目团队将获得“冯如”学生创新中心入驻团队资格，享有专用场地。为确保项目筹备时间、推进引导体系过程化改革，项目团队每周利用场地时间须不少于16小时。

创意类项目团队将获得“冯如”学生创意中心入驻团队资格，享有专用场地。为确保项目筹备时间、推进引导体系过程化改革，项目团队每周利用场地时间须不少于12小时。

对不遵守中心运营管理规定的或严重违反出勤纪律的团队，团委将有权对团队做出警告至开除出“冯如”学生创新计划并追回项目经费的处分。

## 展示交流

获得“冯如”学生创新计划培育的项目，校团委将统一协调授予交流展示机会，并将择优选派作品代表学校参加高水平交流访问活动。

此举旨在立体化展示我校学生科技工作水平，为学生科技作者提供交流提升的平台，借鉴其他单位先进工作经验及优秀学生科技成果，激发相关受众的科技创新精神。

获本计划支持的项目需正确认识交流展示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履行相应义务，展示北航学子风采。

## 相关奖励

学生参加“冯如”学生创新计划所获得的成果（论文、软件系统、硬件实物等）可以参加其他课外科技活动或学科竞赛。发表论文时须注明由“冯如”学生创新计划支持。

“冯如”学生创新计划支持项目经专家组推荐后，可优先获得其他相关资源，如与相关领域专家、学者、企事业届人士等交流，参加相关训练营及展览展示等。

针对获得“冯如”学生创新计划支持的项目所在学院组织工作的奖励，将在科技工作先进学院考核中予以重要体现，所培育的成果同样将纳入考评范围。